

股票简称：吉林高速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编号：临 2014—27

债券简称：11 吉高速

债券代码：12214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公司闲置房产挂牌出售、拍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批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4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公司闲置房产挂牌出售、拍卖的议案》，董事会 7 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目前进行处置的房产为太阳现代居 9 套房产和 4 个地下车位及南波大厦 4 套房产、鸿城国际 2 套公寓和 2 个车库、鸿基名筑 15-18 层毛坯房、深圳雕塑家园 4 套公寓。

其中太阳现代居 9 套房产，4 个地下车位，购置原值为 1124 万元，产权建筑面积 1743.18 平方米，9 套房产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房屋坐落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甲 3 号，结构为框架，总层数 35 层。

南波大厦 4 套房产位于南波大厦第 8 层，购置原值为 182.6 万元，产权建筑面积 545 平方米，已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，房屋坐落长春市人民大街 179-1 号，结构为框架，总层数 20 层。

鸿城国际 2 套公寓，2 个车库，购置原值为 279.3 万元，产权建筑面积为 568.76 平方米，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获得房屋所有权证，房屋坐落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88 号。

鸿基名筑第 15-18 层毛坯房，购置原值为 3292.4 万元，每层面积为 1948.84 平方米，4 层总面积为 7795.36 平方米，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获得房屋所有权

证，房屋坐落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1323 号。

深圳雕塑家园 4 套公寓，购置原值为 185.8 万元，每套建筑面积为 72.13 平方米，合计 288.52 平方米，已于 2010 年 9 月 2 日获得房屋所有权证，房屋坐落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。

公司所有上述房产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也不涉及诉讼、仲裁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事项。

三、处置方案

为了能够更好的完成闲置房产处置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采取挂牌出售和拍卖相结合的方式处置。

1、挂牌出售

将闲置房产在房产交易中介进行挂牌出售，如果有多个买家有意向购买，则出售给价最高的买家，并且出售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。

2、拍卖

在挂牌出售一个月后，对未售出的房产在拍卖行进行拍卖，拍卖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，如果流拍，则择期重新拍卖或者继续在房产交易中介挂牌出售。

四、处置闲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处置上述闲置房产，能够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独立董事对公司闲置房产挂牌出售、拍卖的独立意见》。

公司将及时披露闲置房产挂牌出售、拍卖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9 日

●报备文件：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
吉林高速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